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的股票可转让时间需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原文为：

一、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17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21.75%,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

更正后为：

一、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17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21.75%,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6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